



411059S-2021



新乡花千海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XHFY 0001S-2021

蜂蜜制品

2021-05-20 发布

2021-05-20 实施

新乡花千海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新乡花千海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科技学院、新乡花千海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明新、孔瑾、卢延辉、杨纪民。

H N
Q B

蜂蜜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辅以生活饮用水、食药性植物[金银花、胖大海、薄荷、菊花（杭白菊）、枸杞、罗汉果、枇杷、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经拣选、浸泡提取或熬煮提取]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取液，再经调配、混合、过滤、真空浓缩、灌装、包装而成的具有蜂蜜基本特性的蜂蜜制品。

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金银花蜂蜜制品、胖大海蜂蜜制品、薄荷蜂蜜制品、菊花蜂蜜制品、枸杞蜂蜜制品、罗汉果蜂蜜制品、枇杷蜂蜜制品、人参蜂蜜制品、食药性植物混合蜂蜜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质量要求

- 2.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3 枇杷应符合 NY/T 2304 的规定。
- 2.1.4 薄荷应符合GB/T 32736的规定。
- 2.1.5 枸杞应符合GB/T 18672的规定。
- 2.1.6 金银花、胖大海、菊花、罗汉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7 人参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35.0	GB 5009.3
果糖和葡萄糖, g/100g	≥ 30.0	GB 5009.8
蔗糖, g/100g	≤ 10	GB 5009.8
锌（以 Zn 计）, mg/kg	≤ 25	GB 5009.14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3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CFU/g	≤ 200	GB 14963 中附录 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志贺氏菌	0/25g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辅以生活饮用水、食药性植物[金银花、胖大海、薄荷、菊花（杭白菊）、枸杞、罗汉果、枇杷、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经拣选、浸泡提取或熬煮提取]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取液，再经调配、混合、过滤、真空浓缩、灌装、包装而成的具有蜂蜜基本特性的蜂蜜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

新乡花千海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